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補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陳紫薰

指定送達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
樓之5

相 對 人

相 對 人 夏國賓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房屋租賃糾紛事件，聲請人雖狀稱
刑事起訴狀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文字，惟查本院現尚無相
對人夏國賓刑事案件繫屬中，且據聲請人陳報狀內容所載，
聲請人具狀之目的係與相對人等就損害賠償進行調解，經通
知陳報調解標的價額，聲請人稱要向相對人等請求賠償之金
額為新台幣(下同)500,000 元，是本件調解標的金額應核定
為5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聲請費
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
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向本庭繳納費用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